

晋应急函〔2024〕146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029号提案的答复

侯永飞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组建山西省无人机综合管理办公室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应急管理等部门在无人机管理方面的职责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人驾驶航空器有关工作。“条例”对有关行政部门的职责和任务进行了相对明确的分工，应急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能是建立应急管理组织，评估应急准备，制定详细的无人机应急预案，同时做好应急响应，暂不涉及联合开展审批事项。

二、关于建议清单的工作意见

为推动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议主管部门牵头成立无人机联合管理议事协调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审批流程。同时，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将严格落实省委省政

府和应急管理部相关工作部署，尤其要加强研究无人机事故发生初期的应急响应，针对事故不同类型，做好事故现场的处置措施，为无人机的正常运营做好应急准备。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4月29日